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0年3月29日9: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王纪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224,314.1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450,043.12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9,005,038.81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193,1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113,5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9%。
3.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再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2020年度债务融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20亿元。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银行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借款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副董事长黄波、董事苏兴旺、宋小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5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同意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10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可申请提前还款,利随本清;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副董事长黄波、董事苏兴旺、宋小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5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提供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授信,有效期自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2.5%/年。授信期限内,担保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副董事长黄波、董事苏兴旺、宋小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5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会议时间:2020年3月29日11: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其中监事会副主席王超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224,314.1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450,043.1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9,005,038.81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关决策程序,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股息及其执行情况,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权益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193,1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113,5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9%。

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0年3月29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审议了该项议案相关资料,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必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0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乃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进行,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4.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事项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9,811万元。经统计,公司2019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82,064万元,为预计金额的91.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类别对2019年度将与中远海运集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远海运集团	8,518	7,4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远海运集团	730	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远海运集团	79,895	73,8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远海运集团	601	552	
其他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	51	188	
其他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	16	0	
合计		89,811	82,064	

注:中远海运集团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三)2020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类别对2020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总金额预计为89,7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远海运集团	14,611	7,4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远海运集团	39	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远海运集团	74,274	73,8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远海运集团	750	552	
其他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	65	188	
合计		89,739	82,064	

注:中远海运集团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成立于2016年02月05日,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经营范围:国际船舶代理;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经营;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和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100%的股权,持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100%的股权,中海集团间接控股公司另一股东上海中远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远码头”),中远集团和上海中远码头分别持有公司3.94%和3.98%的股份,中远海运集团作为中海集团、中海集团的唯一股东,共同持有本公司7.9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四)项的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

1.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会计部根据实际资金结存情况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下属12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32亿元借款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直接借款、资金池借款、统借统还等,期限和贷款利率根据市场行情和需求,以实际申请审批为准,可申请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资金支持形式、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合作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共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250,715.35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坏账准备32,842,229.14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南煤炭交易中心增资2.4亿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南煤炭交易中心增资2.4亿元,用于其经营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用地协议转让给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物流公司”)将其名下广州港国际物流中心(北区)用地权属以协议价162,244,700.00元(不含税)转让给物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购置4台远控半自动化岸边集装箱起重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购置4台远控半自动化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资金由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控股云浮市港盛务有限公司的对

外投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公司以现金投资20,000万元,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控股云浮市港盛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云浮市港盛务有限公司65.83%股权。

2.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定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项目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依据充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0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项目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民币10亿元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定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对董事、总经理邓国生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邓国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董事、原副总经理宋小明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宋小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对职工监事王小姐女士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职工监事林浩彬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对原职工监事江国生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对副总经理廖伟伦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楚江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对副总经理魏彬琴女士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对副总经理马金钟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对财务总监马素英女士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会议通报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合诚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法,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风险防范机制有效,经营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在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油度水;预包装食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四)项的规定。

C.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21,665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保税区东江大道2号,控股股东为A。主营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批发;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装卸搬运;海洋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施工服务;工程钢结构制造;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广告业;海运及海运辅助人员培训;室内装饰、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业务;中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纺织品及针纺织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零售;沿海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酒店住宿服务(餐饮业);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四)项的规定。

7.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2,142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主营业务:金属结构制造;钢结构制造;钢结构铁部件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日用品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集装箱维修;金属制品批发。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四)项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情况: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